

证券代码：920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6-004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对 2026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的预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以使用公司资产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或担保；也可以由王仁良、沈盘秀夫妇；王凯、王丽萍夫妇根据授信业务需求无偿提供个人资产抵押、个人信用担保等，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备查文件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